

內各候選人競選總部或住宅登門拜訪各候選人，爭取合作，並奉勸各候選人勿引進暴力介入選舉，俾達先期約制，告誡有暴力傾向之候選、助選人員及治安顧慮對象。

答：本案向中央反映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略以：「查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時間業經本會於八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公告在案，所提建議留供研究參考」。

五質詢日期：81年12月4日

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市選委會主任委員黃大洲

題 目：民政局長 市選委會總幹事莊芳榮

說 明：有關盲胞投票時，應由親友協同，以利盲胞選舉權

之行使。

答：殘障福利法實施後，殘障者受到保障，究其立法美意，尚稱良好，唯盲胞選舉權行使過程，仍無具體明文予以保障其權利。現行係由選委會選務人員陪同盲胞進入投票處投票，但選務人員支持候選人的屬性，對投票結果有無影響，令人懷疑。故為慎重起見，以杜倣口實，本席爰請市長、選委會，准予盲胞之親友陪同投票，以維權益。

答覆單位：民政局

答：本案經洽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復稱；依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盲人……，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故盲胞可由家屬一人陪同投票。且無論為家屬或選務人員協助投票，均依其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應不致影響選舉結果。

五質詢日期：81年12月3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說 明：查去年國代選舉投票時間一反常例改為下午四時止，造成許多工作選民收工時間不及因應，致投票率有所低落，且今年立委選情戰況激烈，北南兩選區候選人數激增，選票格式又有大幅改變，勢必造成選民在投票時辨認上之困擾，恐需耗費較長之時間，故本席請本市選委會能善體選民所需，將投票時間恢復，以往慣例至下午五時截止，俾能維護選民權利，並有助提高投票率。

答覆單位：民政局

質詢對象：黃市長

題 目：本市公告地價近年已不斷上漲，公有地租金率又大

幅調高，形成雙重上漲，造成廣大民怨，監察院並

對此提出糾正，尤其本市租金率遠高於國有財產局與台灣省，產生「一市三制」之不公平、不合理現象。建請市政府維持百分之三租金率，以保障承租戶權益，並維繫市府良好形象。

說 明：

一、本市公有地租金率原依行政院核定按公告地價三%計收，後來市府建請行政院同意，由地方自行斟酌，於公告地價三%~十%間自行訂定，於是本市自八十年七月起，調漲租金率為商業區及住商混合區十%，住宅區六%。

二、公告地價近年已不斷上漲，租金率再調高可謂雙重上漲，承租人如何負擔得起？

三、租金率突然調高三、三三倍，與物價波動比較，太不合理，有些地方租金遠超過市價。

四、租金率既然採三%~十%彈性措施，應是公告地價上漲時，將低租金率公告地價下跌時，再調高租金率，方屬合理。

五、尤其本市轄區內有許多國有財產局、省政府土地，前者一率五%，後者商業區七、五%、住宅區五%，皆低於本市，造成「一市三制」，難怪市民認為不公平。

六、難道台灣省的財政比台北市好嗎？為何台灣省的租金率只有本市的四分之三？

七、如今自用住宅地價稅率為千分之一，一般住宅為

千分之十，以往的公有地租金率百分之三（即千分之三十），並未偏低，市府不應認為以往偏低而予調高。

八、監察院對此調整也提出糾正，認為「調幅過鉅，時機不宜，政策逆理，違反政府照顧低收入戶之政策，暨國父平均地權之旨意，對公有土地管理鬆弛，公用占用與列冊收租者產籍糾結不清，影響庫收……造成承租戶怨懟，嚴重影響政府形象。」市府更應據此知所改正。

九、無力付租金者，市府隨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拆屋還地，似乎毫不關心民眾露宿街頭產生的種種社會問題。

十、例如本市士林新園街民眾，卅年前由陽明山管理所允租荒地，自行屯墾棲身，該地受限建、禁建等因素無發展潛力，如今又要付高額租金，使其生活陷入困境，情何以堪？

十一、再如市場租金，有些老舊傳統零售市場，如圓山、劍潭、雙連等，生意早已一落千丈，自十月起租金卻增加四十二%，還要追加，八十年七月起增加的租金，使其根本無以謀生，引起廣大民怨。

答覆單位：財政局

答：有關市有地租金率是否應予再調整乙節，本府正依財政狀況土地利用情形及民間租率檢討後，提本府市有財產審議

委員會審議，嗣有結果再行答覆。

五、質詢日期：81年12月3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黃市長

題目：建請市長督促捷運局，對於捷運高架車站月台層設計，未考慮乘車民衆將受風吹雨打之缺失，務必詳加研究改進，切勿再草率答覆，以求確實發揮大眾捷運之功能，並為歷史作見證。

明：一、本席曾於十一月二日質詢捷運高架車站之月台高達三層樓之高度，四周應有遮蔽物，以免候車民眾受風吹雨打之苦。質詢之目的乃在於提高捷運系統的車站服務功能，保障乘車民衆權益。

二、「詎料捷運局竟草率函覆，對本案之建議毫無研究之誠意。

三、捷運局於覆文中認為：「月台層之屋頂向外延伸，其延伸長度超過車廂，應可有效達到遮雨遮陽功能」。然而月台層位置高，且附近空曠，空氣容易對流產生強風，雨天則易飄雨，目前屋頂根本難防風雨。而且捷運局於答覆第二點中亦承認：「捷運班車次甚密，候車旅客受風吹雨打時間甚短」，可見該局漠視乘客權益之態度。

四、其次，捷運局又認為：「若設遮蔽物則必須提供空調設備，增加機房面積，為減低造價、營運成本，故採自然通風」，請問捷運地下路線是否要空調設備？是否增加營運成本？為何捷運局厚地下而薄高架？

五、其三、捷運局認為：「高架站造型講究輕巧，月

台如裝遮蔽物，造型笨重，影響都市景觀甚大」這更是推託之詞，一般建物那個沒有窗戶牆壁？是否都影響都市景觀？

六、本席乃是鑑於士林站是首先完工的高架車站，故對其中缺失提出建言，以使捷運局作全盤研究改進，然而捷運局之答覆卻完全未站在服務民衆乘客立場著想，草率答覆，類此實為公文政治、文學政治之典型。

七、本市捷運工程乃國內首先施工者，應以前瞻性眼光作完善規劃，以為後續者借鏡。捷運局花費數千億元，若高架車站設計有缺失，實為一大敗筆，建請市長督促捷運局，詳加研究改進，以為歷史作見證之精神來造福市民。

答覆單位：捷運工程局

答：一、關於捷運高架車站月台層設計未考慮乘客將受風吹雨打之缺失乙節，經再次責成捷運局詳加研究後謹補充說明車站設計理念如下，以供參考：

(一)查車站月台層之設計（以士林站為例），從月台中心線至邊緣之寬度為五・七七五公尺，而屋頂中心線（同月台中心線）至邊緣之寬度約八公尺，故月台層邊緣外側上方尚有約二・二公尺之覆蓋屋頂，另考慮乘車安全性，一般月台邊緣內側〇・六公尺寬範圍內為警告區，不適合乘客候車，因此月台外緣實質上有約二・八公尺之屋頂遮蓋物雖是高架車站，除非強風豪雨，否則目前設計完成之屋頂，已達到遮雨防曬之基